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交易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。该交易价格基于市场谈判协商形成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此外，我们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的学习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徐国良

张奇峰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0日